

证券代码：833605

证券简称：ST 龙视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星”、“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677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视星应收肇东市恒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 户恒大集团所属公司的款项 3,357,300.00 元，龙视星对上述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44,206.98 元，我们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该项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

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视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龙视星 2021 年度来自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9,433,962.30 元，毛利润 6,735,849.09 元。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 2021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21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说明。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